

監管概覽

有關電機、驅動器及控制系統的法規

2015年5月8日，國務院發布《中國製造2025》，應推進信息化與工業化深度融合，加快發展智能製造裝備和產品。突破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工業控制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器和減速器等智能核心裝置，推進工程化和產業化。大力推動重點領域突破發展。開發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及集成製造系統。加快高檔數控機床、增材製造等前沿技術和裝備的研發。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為重點，開發高檔數控系統、伺服電機、軸承、光柵等主要功能部件及關鍵應用軟件，加快實現產業化。

2020年10月20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明確要求提升產業基礎能力。深化以動力電池與管理系統、驅動電機與電力電子、網聯化與智能化技術的「三橫」布局，構建關鍵零部件技術供給體系。探索新一代車用電機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關鍵零部件及系統開發。同時，實施新能源汽車基礎技術提升工程。突破車規級芯片、車用操作系統、新型電子電氣架構、高效高密度驅動電機系統等關鍵技術和產品。

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發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1年12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等政府部門聯合發布《「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將先進控制器、高精度伺服驅動系統、智能數控系統、高端分布式控制系統、可編程邏輯控制器、監視控制和數據採集系統等工業控制裝備列入智能製造裝備創新發展行動中。

2022年7月7日，工信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印發《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升重點用能設備能效。實施變壓器、電機等能效提升計劃，推動工業窯爐、鍋爐、壓縮機、風機、泵等重點用能設備系統節能改造升級。重點推廣稀土永磁無鐵芯電機、特大功率高壓變頻變壓器、三角形立體卷鐵芯結構變壓器、可控熱管式節能熱處理爐、變頻無級變速風機、磁懸浮離心風機等新型節能設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布、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高端數控機床用數控系統、伺服驅動及電機、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均被列入鼓勵類產業。

關於公司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和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i)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關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布、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布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關於建設及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自1998年3月1日起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布、最近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單位應取得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市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布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布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6年11月16日頒布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

監管概覽

護責任制度。因此，建設項目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手續。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有關排污許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並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簽署勞動合同的前一日期間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該等條例亦要求用人單位於若干情況下因終止合同而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金。此外，用人單位有意強行在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與勞動者約定競業限制條款的，應當在勞動合同終止或期滿後任何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於終止僱傭關係後向勞動者支付遣散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布及最新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根據法律規定數額的適當比例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

監管概覽

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6日頒布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加快推進生育保險基金併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基金，統一徵繳。

勞務派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頒布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勞務派遣單位、用工單位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結合上述規定，若用工單位的勞務派遣用工數量超過用工總量的10%，就超過部分的人數，將被處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中國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包括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所有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的登記，依照有關不動產登記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犯。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11月29日頒布的《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2020修訂）》，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予以利用。根據《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的規定，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布、於2015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以及2024年3月10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前身)於2016年1月1日頒布並分別於2019年7月24日及2024年5月9日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租賃登記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及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及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這些法律規定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應當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實施專利，否則，未經許可實施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下屬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

監管概覽

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頒布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有關商標註冊的申請及續展規定。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有關修訂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傳播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就其在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領域的創作成果（無論發表與否）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若干法定權利。著作權侵權行為人應當承擔各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在特定情形下，還可能面臨罰款及／或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布《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此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關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2024年12月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布、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26年1月1日廢止)及財政部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以及在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布並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明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准入前國民待遇，僅負面清單中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務院應當頒布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為確保外商投資法有效施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

監管概覽

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並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活動的，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統稱「《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其全面規管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活動，涵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職責等事項。《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依法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其合法運作。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並發布5項配套指引（統稱「《備案規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備案規則》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監管體系進行了全面優化改革，透過採用備案制監管模式，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備案規則》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股權融資及上市活動，包括首次及後續發售股份、存托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以及在境外市場進行的證券交易。

《備案規則》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備案規則》訂明，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監管概覽

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布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可協商確定轉換為流通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結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布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計劃下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境外集中委託、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和後續變更、公司行為、清算與交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